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100%股权转让至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